

#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经营业绩满足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；本次解锁的 77 名激励对象在 2013 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；公司和 7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《激励计划》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全部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宋生 罗学富 王泽力

2014 年 5 月 30 日